

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，以及《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，就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的《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8〕15 号）的规定和要求，对公司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变更，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财务报表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，不会对公司当期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之前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已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，符合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
独立意见签署页。)

独立董事：

庄殿友 _____

梁仕念 _____

李洪武 _____

年 月 日